

安徽中医药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吸引更多成果丰硕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到我校工作，进一步提高引进人才的质量和水平，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快推进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和省委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从国内外引进的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所需紧缺的专业人才。

第三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公开招聘，分类引进，以德为先，合同管理，目标考核”的原则进行。坚持优化资源配置，优先保证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新兴学科，兼顾其他学科。

第二章 引进高层次人才条件及范围

第四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身体健康。

第五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范围

(一) 一类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

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负责人；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二) 二类人才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第二、第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二完成人)。

(三) 三类人才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四) 四类人才

1、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皖江学者特聘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周岁。

2、国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助理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优秀人才，国家级科研机构研究员或成绩突出的副研究员，国内知名大学教授或成绩突出、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一区(中科院分区，下同)学术论文4篇以上，或发表SCI论文影响因子之

和达到 25 上，其中 SCI 影响因子不低于 7.0 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单篇 SCI 影响因子不低于 5.0 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 二区以上或 A&HCI 刊源刊物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在本学科前 20% 的 CS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周岁。

（五）五类人才

1、安徽省青年皖江学者，安徽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安徽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其他省同类人才项目（称号）获得者。

2、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在国外从事博士后工作 3 年以上，或业绩突出的、学校学科建设急需的国内一流高校的优秀博士。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一区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单篇影响因子大于 4.0 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 SCI 论文影响因子之和达到 12 以上；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 二区以上或 A&HCI 刊源刊物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本学科前 30% 的 CS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岁。

第三章 待遇

第六条 引进的人才除享受国家工资待遇外，还享受以下待遇：

（一）一类人才

1、提供良好的办公和科研等工作条件，聘为博士生导师，配备学术团队及工作助手。

2、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00 万元。

3、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不低于 150 万元。

4、提供高层次人才津贴每年不低于 100 万元。

5、妥善安排配偶及子女工作。

6、具体待遇一事一议。

（二）二类人才

1、提供良好的办公和科研等工作条件，聘为博士生导师，配备学术团队及工作助手。

2、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00 万元。

3、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不低于 80 万。

4、提供高层次人才津贴每年不低于 50 万元。

5、妥善安排配偶工作。

6、具体待遇一事一议。

（三）三类人才

1、提供良好的办公和科研等工作条件，聘为博士生导师，配备工作助手。

2、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60 万元。

3、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不低于 50 万元。

4、提供高层次人才津贴每年不低于 20 万元。

5、妥善安排配偶工作。

6、具体待遇一事一议。

（四）四类人才

1、提供良好的办公和科研等工作条件，聘为博士生导师，配备工作助手。

2、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0 万元。

3、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不低于 20 万元。

4、提供高层次人才津贴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

5、协助安排配偶工作。

6、具体待遇一事一议。

（五）五类人才

1、提供必要的工作室、实验室，根据业绩聘为研究生导师，配备助手。

2、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 10-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10 万元。

3、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10-20 万元。

4、提供高层次人才津贴每年 2-5 万元。

5、协助安排配偶工作。

6、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按《安徽中医药大学关于教学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内聘任的暂行规定》执行。

7、具体待遇一事一议。

（六）对引进的人才，按照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可以优先聘任，享受校内待遇，再按正常程序评审相应的职务任职资格或竞聘相应的岗位。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程序如下：

（一）**计划制定**。拟聘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的需要，向学校提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经学校审定后，发布招聘公告，由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

（二）**组织招聘**。应聘人才填写《安徽中医药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申请表）》，并向学校人事处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代表其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获奖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履历及其配偶、子女等情况。

（三）**资格审核**。由人事处、用人单位、纪委办公室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审核。

（四）**聘用考核**。学校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条件，由人事处会同学校职能部门、用人单位进行考核。纪委办公室全程监督考核过程。人事处将考核结果汇总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党委会确定。

（五）签订合同。考核合格人员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人社厅要求办理高层次人才聘用手续，并签订聘用合同。

第八条 对急需的特别优秀人才的引进，采用“绿色通道”方式引进，可简化相关手续。

第五章 聘期、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我校的聘期为 6 年。

第十条 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采用聘用合同管理。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其工作职责、目标任务、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并根据目标任务进行检查、考核。聘用合同由组织部、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拟定。

第十一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的考核评价制度，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相关待遇。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同时，应完成规定的任务。具体任务根据享受的待遇一事一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包括的其他高层次人才，经学校高层次人才领导小组审定后归入相应类别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中医药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校党〔2009〕22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